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配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监事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对董事会、经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与评估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可责令公司进行整改。

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制定、执行各专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有关事宜。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至少

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须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审计人员若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有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该审计人员应予回避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同时在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任务，受董事会的支持与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相关职责及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项目情况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

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在批准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审计所有内容，有权接触所有

记录、人员，有权实施所有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可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计划、决算、报表和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审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需要参加公司有关的会议和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规范运作制度的部门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有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意见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财务、业务等问题，有权按照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适当处理或者督促纠正，并将处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要事项应当报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审计决定，督促被审计对象和个人执行；

（六）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重大问题，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分析、鉴定，并以分析、鉴定结果作为审计证据。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业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在考虑公司业务环节、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制定并记录审计业务计划，确定审计目标和范围，获取必要的背景信息并考虑相关的风险，制定审计业务工作方案（审计程序等），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内部审计一般采用预先通知方式，内部审计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在审计实施 5 日前送达。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审计通

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三）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初步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核、观察、询问、检查等方法，收集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信息，以实现审计目标；

（四）内部审计人员在分析与评价信息的基础上，得出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与有关部门和人员交流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五）内部审计人员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必须完整记录有关的信息；

（六）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适当的监督，以确保实现审计目标，保证审计质量；

（七）内部审计机构认为必要时，就可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就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事实出具书面意见并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逾期不送，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八）被审计对象就审计报告提出异议，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并对重新核定的事实出具书面意见，认为需要修改或调整审计报告的，可作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九）审计终结后应及时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内容应符合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和建议等结果，审计报告要做到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十）审计报告应发布给那些能保证对审计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或能保证采取纠正措施的主要人员以及被审计对象的管理层。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未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接触和公开审计记录。审计档案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北交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 （六）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